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9 號

聲 請 人 潘淑玲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2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法務部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將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前之犯罪紀錄計入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「累犯」，致其難以獲得假釋，牴觸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及第 793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起上訴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且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